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验船师的特许和 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规管特许某人为验船师的修订程序 / 指引，以及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程序。

背 景

2.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 条，海事处处长（处长）可特许任何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在处长认为合适并在该项特许中指明的条件的规限下为验船师，以施行第 548 章。该等验船师可对本地船只进行检验或核准图则。海事处自 2007 年起授权特许验船师为某些本地船只核准图则和进行检验。

3. 验船师的特许和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由一套内部程序和指引规管，以确保专业服务维持优良水平，保障公众安全。海事处最近检讨了相关的程序和指引，并拟备了修订程序和指引，以提升现有制度的成效。在拟备修订程序 / 指引期间，海事处考虑了申诉专员调查报告对一宗有关特许验船师纪律程序的投诉所作的建议，以及廉政公署在一份研究报告中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议。

修订程序和指引

4. 下文概述修订程序 / 指引的要点：

验船师的特许

- (a) 一个由海事处首长级和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会成立，以评审验船师特许的申请（包括特许验船师再次提交的特许申请），并向处长作出建议；
- (b) 每项特许通常为期两年；

工作表现管理和纪律程序

- (c) 凡曾在特许期内提供最少一次特许服务的特许验船师，海事处职员均会巡查其办事处；
- (d) 海事处职员会继续对特许验船师提供的服务进行复核检查¹和文件审核；
- (e) 海事处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撰写工作表现评核报告；
- (f) 海事处可就违反特许条款的个别情况发出警告信，并设有向有关海事处助理处长上诉的途径；
- (g) 处长会委任常设的纪律小组，成员包括相关本地机构在本地船只运作和维修方面的专业人士、注册专业工程师、船级社的验船师和业外人士；
- (h) 一个由纪律小组成员和海事处人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将会成立。特许验船师如屡次违反特许条款，或其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严重，纪律委员会将调查其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并向处长建议应对有关特许验船师采取的行动； 以及
- (i) 纪律委员会将按照一套优化的内部程序和指引召开。

特许条款

- (j) 特许条款已作修订，以更新规管特许验船师的责任、廉洁及诚信的部分，以及更新必需工具 / 设备的规定和海事处人员巡查特许验船师办事处的事项。

5. 详细的修订程序 / 指引和特许条款载于 **附件 1 至 3**。

¹ 海事处已就复核检查的修订程序透过会议文件第 10 / 2017 号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咨询特许验船师

6. 海事处已就修订程序 / 指引咨询特许验船师。在考虑特许验船师的意见后，部分原定的建议程序已有所调整。有关咨询工作、特许验船师意见的要点和海事处响应的概要载于**附件 4**。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7. 海事处已就修订程序 / 指引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进行咨询，部分委员对特许期由三年改为两年的修订提出意见。他们认为既然新的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制度将有足够措施监察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因此无必要缩短特许期以加强监管；缩短特许期亦可能影响特许验船师对验船工作的承担。此外，部分委员请海事处提高纪律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检讨就验船师的特许规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8. 海事处在考虑该工作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后，依然认为特许期应改为两年，务求能较频密地检视有关人士是否在各方面均适合获特许为验船师。这项安排有助维持优质验船服务和海上安全。海事处在决定修订特许期时，已考虑载于**附件 4** 第 1 及 2 项的特许验船师关注事项。

9. 有关**附件 2** 概述的优化纪律程序，海事处已征询律政司的意见，以确保程序公义。如**附件 2** 第 13 至 19 段所述，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将有机会出席纪律委员会会议，向纪律委员会就所提出的证据作出抗辩及表述论据，并就纪律委员会的裁决和建议作出陈述。有关的特许验船师亦会听取纪律委员会会议程序及其在纪律处分程序中的权利的简介。

10. 在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方面，现时规定申请特许为验船师的人士须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完成 3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海事处认为现行要求恰当，特许验船师亦没有对这项要求提出意见。

征询意见

11. 请委员备悉分别载于**附件 1、2 及 3**的就验船师的特许及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的修订程序，以及经修订特许条款。

改革执行小组
海事处
2017 年 6 月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 条
特许某人为验船师**

下文阐述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 条特许某人为验船师的建议修订程序和指引。

评审委员会

2. 一个由海事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会成立，以协助海事处处长（处长）考虑特许为验船师的申请。

3.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经验；
- (b) 查询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相关经验；
- (c) 与申请人会面；以及
- (d) 就特许或拒绝特许申请人为验船师向处长或获其转授权力的人员作出建议。

4. 评审委员会每四个月（或在评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较短相隔时间）开会一次，以考虑接获的申请，以及向处长或获其转授权力的人员作出建议。

处理申请程序

申请表及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5. 申请人须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特许为验船师的申请。海事处会分批处理有关申请。一般而言，申请人会于海事处接获其申请后约四个月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

资格 / 经验要求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6. 申请特许为验船师的申请人，须符合特许验船师最低资格 / 经验要求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不合格申请

7. 如申请人不符合特许验船师的最低资格 / 经验要求及 / 或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其申请通常会被拒绝。

评核及核实资格

8. 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申请人适合特许为验船师，便会评核及核实其资格真伪和水平。

评审工作表现 / 违纪 / 刑事记录

9. 评审委员会在建议是否给予申请人特许前，会考虑所有相关数据，包括申请人的刑事定罪记录、专业学会向其发出的纪律制裁命令 / 施加的纪律制裁，以及海事处备存有关该名申请人的违纪记录 / 工作表现记录（如有）。评审委员会会适当考虑该等工作表现 / 违纪 / 刑事记录（如有），并把罪行 / 不当行为 / 工作表现欠佳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犯罪 / 作出不当行为的时间、法庭 / 专业学会判处的刑罚 / 发出的命令 / 施加的制裁等考虑在内。

特许成功申请的人为验船师

10. 成功申请的人会获特许为验船师，通常为两年或评审委员会建议的较短期间，在特许期内须受多项特许条款约束。特许验船师的资料会上载到海事处网站。

再次申请特许

再次申请特许

11. 特许验船师如希望在其特许期届满后继续获特许为验船师，必须在现有特许期届满前递交申请。如特许验船师没有再次申请特许，在其特许期届满后，其名字会从海事处网站删除。

12. 特许验船师再次提交的特许申请会按照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载的特许程序处理。

特许验船师的 工作表现管理和纪律程序

下文各段阐述特许验船师的工作表现管理规管和纪律程序的
建议修订程序 / 指引。

工作表现管理

办事处巡查

2. 就每名曾提供海事处处长（处长）特许的服务的特许验船师，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人员会于特许期内到其办事处巡查最少一次，检查其工具 / 设备和用以保管其工作记录的系统及设施。检查人员在检查办事处后会拟备办事处检查报告。

复核检查和文件审查

3. 本地船舶安全组人员会对由特许验船师检验的船只 / 审批的图则进行复核检查 / 查核，亦会审查特许验船师发出的检验声明和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作表现评核报告

4. 海事处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许验船师撰写工作表现评核报告。评核报告涵盖以下范畴：

- (a) 办事处巡查及 / 或复核检查及 / 或其他消息来源显示其服务的质素；
- (b) 曾经由特许验船师提供特许服务的船只数目；以及
- (c) 聘用特许验船师服务的船东 / 船只经营人的意见（如有）。

违反特许条款的处理程序

5. 特许验船师须遵守一套特许条款。如办事处巡查 / 复核检查或其他消息来源显示特许验船师涉嫌违反特许条款，该个案将按照以下第 6 至 7 段的程序处理。

6. 如特许验船师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接获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的纪律制裁命令或受其他专业团体的纪律制裁，其个案将转呈纪律委员会考虑。

7. 对于涉嫌违反特许条款而不涉及刑事罪行的个案，海事处会采取以下行动：

(a) 如调查发现有关表面证据证明有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海事处会发信给有关特许验船师，通知他有关指称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和可能对其采取的行动，并请他就个案提交书面解释 / 申述。

(b) 如在考虑有关特许验船师的解释 / 申述后，有表面证据证明可就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采取行动，海事处会考虑发出警告信或召开纪律委员会考虑该个案。

发出警告信的程序

8. 发出警告信旨在适时纠正和阻吓个别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不过，如特许验船师屡次违反特许条款，或违反条款的情况严重以致对海上安全有重大影响，则有必要把个案转呈纪律委员会考虑。

9. 警告信会阐述被警告的特许验船师的缺失，并要求该特许验船师在十个历日内作出纠正；如该特许验船师没有在十个历日内纠正缺失，海事处将再次发出警告信，或在考虑之前曾向其发出的警告信数目后，召开纪律委员会考虑其个案。

10. 接获警告信的特许验船师有权向有关的海事处助理处长（助理处长）就警告信提出书面上诉，详细说明支持上诉的原因。助理处长考虑有关上诉后，可维持已发出的警告信的立场、撤销该警告信或建议处长召开纪律委员会考虑该个案。

纪律程序

纪律小组

11. 处长须委任以下界别人士为常务纪律小组（小组）的成员：
- (a) 属相关本地组织（包括主要本地船只经营人和主要本地船舶建造及维修公司）并在本地船只操作和维修方面具有专长的人士；
 - (b) 属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而且并非公职人员或船级社专业验船师的人士；以及
 - (c) 不属海事界别或注册专业工程师或公职人员的业外成员。

纪律委员会

12. 由小组成员和海事处人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就指称特许验船师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进行研讯，并向处长建议对有关特许验船师采取的适当行动。

就纪律聆讯向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发出通知

13. 纪律委员会将召开会议时，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会：
- (a) 获书面通知有关召开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并获邀表明将会在纪律聆讯上承认或否认指称违反特许条款情况的意向；
 - (b) 在聆讯日期前最少 **14** 个历日获发通知书。通知书内将载述委员会的成员组合，并邀请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于注明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席纪律聆讯，以及附上聆讯文件；及
 - (c) 于聆讯前听取关于聆讯程序、在纪律处分程序中的权利和聆讯行政安排的简介。

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如申请由法律代表出席纪律聆讯，海事处会根据其个案的情况考虑其申请，并按需要征询法律意见。按照公平原则，如理据充分，申请会获批准。

纪律聆讯程序

14. 纪律聆讯旨在根据于聆讯中提出的证据查明个案的事实，并调查关于个案的情况和减轻刑罚的因素（如有）。纪律委员会可调查事件和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将获给予足够机会向纪律委员会就所提出的证据作出抗辩及表述论据。纪律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有确立事实证实指称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

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15. 纪律委员会须提交聆讯报告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建议。纪律委员会在建议将会对特许验船师采取的行动时，须考虑于当前特许期内曾向特许验船师发出的警告信。

16. 有关特许验船师将获通知关于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 建议，并获发一份委员会报告的副本。

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就纪律委员会报告作出申述

17. 如纪律委员会裁定指称违反特许条款的情况全部或部分成立，委员会须把成立和不成立（如适用）的指称通知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并让他有机会就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作出申述。

把处长的决定通知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

18. 纪律委员会报告及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的申述（如有）将呈交处长考虑。处长的决定将以书面通知有关特许验船师。

上诉渠道

19. 特许验船师如因处长撤销其特许的决定感到受屈，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548 章第 87 条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然而，处长批准对该特许验船师采取的纪律行动将继续有效，除非和直至行政上诉委员会另有决定。

给予验船师特许以审批本地船只图则和检验本地船只
的建议修订条件

这些条件是**海事处处长**透过函件给予特许（“特许”）的主要部分，须与该项特许一并阅读。

1. 释 释

在这些条件中 -

“**特许验船师**”指**处长**依据条例第 7 条根据该项特许所特许的人士；

“**工作守则**”指**处长**根据条例第 8 条所核准或发出的任何工作守则；

“**处长**”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处长**；

“**本地船只**”与条例所界定的涵义相同；

“**条例**”指《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包括在该条例下订立的任何附属法例；及

“**服务**”指第 2.1 段所界定服务范畴以内的任何服务。

2. 服务范畴及责任

2.1 该项特许下的服务范畴（“服务”）指附录所载《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规定须为以下目的而对本地船只进行的任何检验及审批图则： -

(a) 根据第 9(1)(b)条审批有关吨位量度及计算的任何图则；

(b) 向**处长**申请以下证明书或记录： -

- (i) 验船证明书；
- (ii) 安全设备检验纪录；及
- (iii) 香港载重线证明书或干舷勘定证明书；或发出检查证明书。

2.2 特许验船师须于特许期内为不少于十艘船只提供服务。

2.3 特许验船师须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的规定和工作守则所载的任何适用标准、规格或实务指引，以及由海事处不时向特许验船师发出的指引及指令提供服务²。若规例或工作守则中并无合适标准、规格或实务指引适用于服务个案，则须征求处长同意由其他机构 / 当局订明其他标准、规格或实务指引的合适性或适用性，随后**特许验船师**须遵循该等标准、规格或实务指引以提供服务。

2.4 若有任何需要特殊工具或设备及专家进行检验的事项，如无损检验、检查特殊工具或设备（如救生筏等）或物料测试，**特许验船师**须委聘或确保相关船只或船厂拥有人委聘信誉良好的合资格人士、公司或机构进行工作。

2.5 **特许验船师**须确保亲自签署每份送交**处长**而有关其所提供服务的声明、报告或文件。

2.6 **特许验船师**须亲自进行或亲自在现场监督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检验或检查。

2.7 若发现任何服务有以下情况，**特许验船师**须在两个工作天内以书面通知**处长**： -

- (a) 任何严重不遵从条例或任何工作守则的情况，引致或会引致船只不适宜用于指定服务，而容许该情况持续可能会危及人命或造成环境污染。**特许验船师**须说明作出上述意见的理由，以及纠正该情况的必要措施；
或
- (b) 船只将进行或正在进行重大改建或改装，以致会令船只主要数据、船只类别或**处长**所发证明书或牌照的状

² 相關指引及指令已上載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lvs.html

况有所改变。

2.8 处长可以致函提出理由拒绝接纳**特许验船师**依据该项特许所发出的任何声明、检查报告或文件或核准。

2.9 如**处长**有理由相信船只状况不足以获发上述证明书、声明、记录或文件，**特许验船师**须应**处长**要求暂时吊销、收回或取消其依据该项特许发出的任何证明书、声明、记录或文件。

3. 诠释、等效规定及豁免

3.1 **处长**有特权诠释条例适用的规定，裁定哪些为等效规定或为可接纳的替代安排，而**特许验船师**须按需要予以配合，并须遵照该等诠释或裁定的结果。

3.2 **特许验船师**确认**处长**有特权作出不受条例规限的豁免，而且只有**处长**才可发出豁免证明书。

3.3 **处长**就适用规定的技术方面所作诠释，须为最终诠释。

4. 廉洁及诚信

4.1 **特许验船师**不得从事任何可与其提供的服务有利益冲突的服务或活动。

4.2 **特许验船师**不得提供或接受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利益。

4.3 **特许验船师**若收到《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的纪律制裁命令或其他专业团体的纪律制裁，或因触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须立即通知**处长**。

4.4 **特许验船师**若收到《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的纪律制裁命令或其他专业团体的纪律制裁，或因触犯与执行验船师的职责有关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处长**可撤销**特许验船师**的特许。

5. 保 密

5.1 特许验船师须把处长根据该项特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视为机密，不论是处长定为机密或按其性质属于机密的资料，但该规定不适用于特许验船师在获得特许当日之前合法管有的任何数据或公众已经知悉或日后会知悉（非因违反本条件所致）的任何资料。

5.2 在该项特许有效期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特许验船师在未取得处长书面同意前，不得把第 5.1 段规定特许验船师须视作机密的任何资料向任何人披露。

5.3 无论该项特许是否届满，还是根据条例第 7(3)条撤销，本段所载特许验船师的责任仍然有效。

6. 资料及联系

6.1 特许验船师须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如办事处地址有任何更改，特许验船师须立即通知处长。

6.2 倘特许验船师曾根据全部文件，包括任何图则或检验报告发出或向处长提交任何证明书、声明、记录、报告或审批文件，则处长有权查阅和在提出要求时获提供该等文件，包括任何图则或检验报告。

6.3 特许验船师须同意在有需要时与处长开会，无论如何每年至少一次，以讨论任何有关该项特许的事宜，藉此改善在该项特许下提供的服务。

6.4 特许验船师须以处长订明的方式及形式按月向处长提交报告，提供有关特许验船师就第 IV 类别船只发出的任何检查证明书。该报告须于每月结束后不迟于 7 个工作天内的期间届满前提交；即使没有发出检查证明书，也须提交报表。

7. 记录系统及必要工具 / 设备

7.1 特许验船师须设立记录系统，就其为每艘船提供的服务备存完整记录，包括检验申请、“委聘通知书”表格、声明、计算书或获批图则、检验报告、所发证明书，以及确定所提供服务的遵从条例及工作守则规定所需的其他文件。该等记录须备存至少六年或规定的更长年期，并须应处长要求出示。“委聘通知书”指用作通知处长有关委聘事宜，以满足《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8(6)及 17(5)条规定的指定表格。

7.2 特许验船师须配备提供服务的必要工具及设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该等工具及设备必须处于良好状态，并可由特许验船师拥有或由船厂在现场提供。

8. 复验及巡查办事处

8.1 处长（或获授权人员）可不时复核任何获批的图则，或复验正由或已由特许验船师提供服务的任何船只。特许验船师须配合处长的合理要求并提供一切协助，以便进行复验。处长可与有关特许验船师会晤，讨论复核或复验结果。处长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8.2 处长（或获授权人员）可巡查特许验船师的办事处，以检查办事处备存的必要工具及设备（如有），以及保存有关其提供服务的记录的系统和设施。

9. 酬金

任何服务的酬金，须由特许验船师向要求服务的一方收取，处长无论如何也不会牵涉其中。

10. 修订

对该项特许（包括附录在内）作出的任何修订，须待处长以书面向特许验船师注明当日起才生效。

附录 服务范畴（特许验船师及特许机构适用）

特许验船师的服务范畴

为以下船只进行检验和核准图则：

| 初次检验 ^(注 3) | 定期检验 ^(注 3) | 图则核准 ^(注 4) |
|---|-----------------------|-----------------------|
| 第 II 类别船只 ^(注 1) （高风险船只除外 ^(注 2) ）、 第 III 及 IV 类别船只 ^(注 1) | | |

注

- (1) “第 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所载者相同。
- (2) “高风险船只”以第 II 类别船只而言，指油船、危险品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及任何拟用作运载危险性质货物的船只。
- (3) “初次检验”及“定期检验”的涵义见于《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内。
- (4) “图则核准”指核准任何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第 7 至 14 条核准的本地船只图则。

备注

- (i) 本附录所指的第 IV 类别船只指获发牌或将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并拟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超过 150 总吨或新类型船只除外）。特许验船师对船只完成所需图则核准工作、检验及最终检查后，会直接向该船发出检查证明书。
- (ii) 服务范畴包括为改装第 II 类别船只（高风险船只除外）、第 III 及 IV 类别船只而进行的图则核准和检验工作。

规管验船师的特许和特许验船师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程序的 修订程序和指引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和海事处的响应概要

海事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致函所有特许验船师，请他们就验船师的特许和特许验船师工作表现管理 / 纪律程序的建议修订程序 / 指引发表意见。2017 年 2 月 13 日，海事处举办简介会介绍修订程序 / 指引的要点，有九名特许验船师出席。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咨询期届满前，共有八位特许验船师提交了书面意见。

特许验船师在简介会上 / 书面意见中提出的主要事项和海事处的响应概述如下：

(A) 建议的修订程序 / 指引

申请特许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1. 特许验船师如须再次申请特许而不获保证能延续特许，将难以进行需要一段长时间进行的服务，例如检验新建船只（通常需时 6 至 12 个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许期缩短至两年，有助更频密地检视有关人士是否在各方面均适合获特许为验船师。 ● 评审委员会将检讨申请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工作表现记录、违纪记录等。这程序是必需的，以确保特许验船师在各方面均适合再获另一段特许期。 |
| 2. 特许期应仍然是三年，现行的“特许续期”安排亦应继续。建议的新安排会为海事处和特许验船师带来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特许期仍然是三年，特许验船师提出的第一点情况也可能发生。 |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许验船师再次申请特许时，基本上须填写一份简单的申请表。其资历 / 经验如曾经验证为符合现行规定，则不必再向海事处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这程序不会对特许验船师造成过度不便。 |
| <p>3. 特许验船师应在特许期届满前三个月获通知再次申请特许的结果，以便计划工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许验船师在特许期届满前三个月获通知再次申请特许的结果是合理的。为配合三个月通知期的安排，再次申请特许的特许验船师必须在特许期届满前最少六个月但不多于八个月提交申请。特许验船师如在特许期届满前不足六个月提交申请，或未能在特许期届满前获通知申请结果，其特许期亦有可能因而中断。特许验船师如在特许期届满后才再次申请特许，其申请会视作新申请处理。 |
| <p>4. 海事处应致函特许验船师，提醒他们适时再次申请特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处会致函或电邮个别特许验船师，提醒其特许的届满日期和再次申请特许的期限。不过，适时再次申请特许是特许验船师的责任。 |

特许验船师最低工作量规定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p>5. 由于特许验船师的工作量受商业因素影响，亦受制于需时建立的市场联系，规定特许验船师须每年为不少于十艘船只提供特许服务并不合理。</p> <p>6. 新建船只的检验涉及连串检查，现有船只的定期检验性质简单得多。两者以同样方式计算并不合理。</p> <p>7. 一名特许验船师表示，秉持高检验标准的特许验船师可能会不受船东欢迎，或要面对失去所有检验生意的问题。因此，向特许验船师施加简单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既无意义，也不合理；海事处应删除该项建议条款。不过，另一名特许验船师对上述意见有所保留，指自己一直严格采用法律和工作守则所载的检验标准，但仍有很多船东主动就检验服务致电给他。</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工作量规定旨在确保特许验船师在特许期内提供合理数量的特许服务。 ● 考虑到特许验船师的关注事项，有关规定修订如下： “特许验船师须于特许期内为不少于十艘船只提供服务。” ● 上述经修订的规定已考虑到特许验船师需时建立业务，以及某些服务较为复杂费时。 ● 如特许验船师因某些特殊情况（例如长期患病）以致整段特许期均未能提供任何服务，海事处在决定向其采取何种行动前，会适当考虑其情况。 ● 所有特许验船师均须根据法律及工作守则的标准 / 规定和海事处的指示提供服务，这是所有特许验船师均须遵行的特许条款。声称特许验船师会因采用高检验标准而失去生意是毫无根据的。 |

评审委员会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8. 会见特许申请人和评核其资格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须具备顶级海事专业资格和经验。 | ●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海事处首长级专业人员和高级验船主任。他们具备评审特许申请人资格和经历的专业资格和知识。 |

特许条款（载于附件 3）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p><u>第 2.1 条</u></p> <p>9. 应考虑把《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I）下的起重装置及起重工具检查加入特许验船师的服务范畴。</p> | ● 根据第 548 章附属法例 I，有关检查工作是由合资格检验员（注册专业工程师或第 548 章附属法例 I 指定的机构委任的人）进行的。因此，把该项检查工作加入特许验船师的服务范畴并不恰当。 |
| <p><u>第 2.7 条</u></p> <p>10. 特许验船师在验船过程中发现可能会危及生命 / 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不符合规定情况或船只有重大改建 / 改动须于两日内通知海事处这时限应予延长。此外，如有关的严重不符合规定情况正获船东纠正，或许无须通知海事处。</p> | <p>● 第 2.7 条未有因这次的咨询工作而更改。</p> <p>● 有需要保留现时的通知规定，以便海事处就是否须对有关船只采取任何行动（如暂时吊销有关验船证明书）适时作出决定。</p> |
| <p><u>第 7 条</u></p> <p>11. 应清楚说明特许验船师须</p> | ● 特许验船师应具备有的必要工 |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备有的必要工具 / 设备和档案保管系统。 | 具 / 设备种类和所需档案保管系统的功能列载于办事处检查表格，有关表格将可供特许验船师阅览。 |

特许验船师资格 / 经验要求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12. 再次申请特许的特许验船师应无须符合再次提交申请时的当前资格要求。 | ● 有关资格要求旨在确保特许验船师具备提供特许服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训练。所有申请特许的人，包括再次申请特许的特许验船师，均应符合提交申请时的当前资格要求。 |
| 13. 专业资格是否须和学术资格一样接受评审？ | ● 现时的特许验船师专业资格要求为具备香港工程师学会轮机及造船界别正式会员资格。如申请人持有海外专业资格，海事处会核实有关资格是否获香港工程师学会承认为等同其正式会员资格。 |
| 14. 建议应只接受本地领牌船只的核准图则和检验船只相关经验。 | ● 不宜只限于本地领牌船只的核准图则和检验船只的相关经验，因为非本地船只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亦与特许验船师的工作有关。 |

工作表现管理和纪律处分程序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15. 特许验船师须否遵守载于海事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 | ● 特许验船师须遵守整套修订特许条款。 |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所发信件的附件 3 的整套修订特许条款？ | |
| 16. 应清楚列明发出警告信的准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信会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发出。例如，如在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船只上发现不符合规定之处（不属影响海上安全的严重违规），本处会向该特许验船师发出警告信。如在另一艘由他检验的船只发现同样的不符合规定之处，本处会向他发出第二封警告信。 |
| 17. 在决定应否启动纪律委员会程序时，会计算什么时期接获的警告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特许验船师在再次违反条款前 12 个月内已接获五封警告信，本处会召开纪律委员会考虑其个案。 |
| 18. 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应有权由他人陪同出席纪律聆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已修订的纪律委员会程序，在委员会考虑公平的原则后证实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被指违规的特许验船师可由其律师或助其辩护的另一人士陪同。 |
| 19. 表现持续良好的特许验船师应在工作表现评核中获适当表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已修订的程序，本处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许验船师撰写评核报告。评核报告会适当地反映特许验船师的良好表现。评审委员会就特许验船师再次申请特许作出建议时，会考虑其工作表现记录。 |
| 20. 办事处巡查、复核检查及工作表现评核的结果应作为考虑特许验船师再次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已修订的验船师特许程序，评审委员会就验船师的申请作出建议前，会考虑申 |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出的特许申请的基础。 | 请人的工作表现记录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是次检讨不包括的事项

检讨现有的特许验船师资格要求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21. 海事处应检讨特许验船师的资格要求。只具备航海学资格的特许验船师不能检查船只的轮机系统和船体结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许验船师只获特许对低风险船只进行检验，包括低风险的第 II 类别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和某些类型的第 IV 类别船只。该等船只的轮机系统和船体结构相对较简单，具备航海学资格和所需海事经验的特许验船师可按照海事处给予的指示 / 指引为该等船只提供特许服务。 ● 此检讨不包括资格要求，但海事处会定期检讨验船师的特许安排，如认为有需要，日后会适当地修订资格要求。 |

特许验船师取阅海事处保存的获核准船只图则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22. 特许验船师应可取阅海事处保存的获核准船只图则（最少包括一般布置图则和安全图则）以进行船只检查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处会研究利便特许验船师在船东无法向特许验船师提供船只图则时取阅海事处内获核准图则副本的方法。 |

对机构作出特许以进行验船和图则核准工作

| 特许验船师的意见 | 海事处的回应 |
|--|---|
| 23. 特许验船师只具备提供小规模验船服务的能力。海事处应考虑委托能力介乎船级社和特许验船师之间的机构进行验船工作。 | ● 海事处欢迎有兴趣的机构申请特许以进行相关验船和图则核准工作。海事处在审查申请时会考虑该机构提供特许服务的人手、经验及过往记录等，评估其进行相关服务的能力。 |

改革执行小组
海事处
2017年6月